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5,470.9	3,372.2	6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 持續業務	411.7	319.6	29
經營溢利／(虧損) — 持續業務	36.1	(93.3)	139
除稅前溢利* — 持續業務	17.7	11.7	51
除稅後(虧損)／溢利 — 終止業務(貿易)	(304.3)	143.9	—
除稅後(虧損)／溢利	(291.6)	153.5	—

* 包括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售船舶虧損6,600,000港元及重組成本11,7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出售船舶收益105,000,000港元。

要點：

- 除供應鏈業務外，所有的核心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分類溢利比較去年同期增加
- 重組集團業務，縮減供應鏈業務
- 持續業務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為36,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的虧損為93,000,000港元
- 繼續資產合理化，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 泰山船廠與川崎汽船建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主席報告

對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我們向大家報告，除供應鏈業務外，幾乎每一個業務部門都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發展，從而與去年同期比較提高了盈利。然而，由於石油價格在今年首六個月增長了40%以上，市場情況繼續對我們的供應(貿易)業務提出極大的挑戰，導致這業務虧損304,000,000港元。

為此，集團採取了果斷的行動，我們在六月二十五日宣佈重組計劃，以更專注於倉儲碼頭和修造船廠業務，而縮減供應鏈業務。與此相應，集團在新加坡和香港的員工減少56人至149人，這產生了一次性成本11,700,000港元，但每年將大約節省成本26,000,000港元。

作為重組計劃的一個部分，我們預計將在年底前縮減貿易業務。預計泰山石化可以因此大幅改善資產負債狀況，消除約140,000,000美元（1,092,000,000港元）的貿易相關的債務和銀行信用綫，同時，改善現金流量約50,000,000美元（390,000,000港元）。

我們也達到我們以前設定的目標，為泰山船廠引進一個戰略夥伴。這不僅驗證了集團在船廠投資的前瞻性和合理性，也為未來推動我們的船廠業務提供動力。

在此期間，我們繼續通過出售三艘船舶合理化我們的資產，以改善資金流動性。進入下半年，我們仍繼續這戰略，公佈出售了另外兩艘超級油輪。

業績

此期間集團的收入為5,47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了62%。對於持續業務而言，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從去年同期320,000,000港元增加至412,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從去年同期的虧損93,000,000港元增加至溢利36,000,000港元。這樣持續業務的稅前溢利為18,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1%，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售船舶虧損6,600,000港元和重組成本11,7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出售船舶收益105,000,000港元。

包括終止業務，股東應佔虧損為292,000,000港元，相比，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溢利為153,000,000港元。在此背景下，董事會已經決定不派發股息。

業務總結

船廠

泰山船廠期間總收入為352,000,000港元，分類EBITDA為22,000,000港元。在今年頭六個月，造船業務已交付兩艘船舶，開始建造四艘船舶，並下水兩艘船舶，所有這些船舶都是7,000載重噸加油運輸兩用油輪。隨著船廠完成建設第二個船台，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交付八至十條船。船廠的修船業務準備工作順利，兩個300,000噸級乾船塢的建設按計劃順利進行，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集團與日本川崎汽船，世界上最大的船東之一，簽訂合同。日本川崎汽船購買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的控股泰山船廠的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票據，到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以兌換百分之五的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此外，川崎汽船是使用泰山船廠作為其在中國的主要船舶修理的合作夥伴，並會保證一定的船舶修理業務量。作為回報，泰山船廠將保證給其提供指定的船舶修理能力，以滿足川崎汽船的需求。這項協議初步期限為十年，此後將自動每次延續五年。

倉儲

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倉儲運營收入增加46%至307,000,000港元，分類EBITDA上升37%至118,000,000港元。

收入主要來自浮動油庫業務，在新加坡附近馬來西亞海域的浮動油庫收入增加56%至281,000,000港元，而EBITDA上升41%至98,000,000港元。這歸因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浮動油庫的平均容量增加42%，達到850,000噸。在此期間，普氏還指定我們的一個浮動油庫作為燃料油現貨交割庫，這有助於泰山石化更好的獲取在亞洲從事貿易，調和和交割業務的國際石油交易商的業務。第二季，為了利用高企的油運運費指數，集團重新部署兩個浮動油庫從事運輸業務，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浮動油庫的容量為500,000噸。

泰山石化的中國倉儲碼頭的外部收入增加三倍到25,000,000港元，分類EBITDA獲得改善，增加20%到20,000,000港元。今年，我們的營銷策略得到收穫，提高使用率的努力已見成效。我們的旗艦設施，南沙倉儲六月份的使用率達到87%，相比，今年一月份的使用率為7%。南沙410,000立方米倉儲量在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平均使用率為53%。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我們的南沙倉儲碼頭作為其燃油期貨合約的現貨交割庫。最近成立的香港商品交易所也表示，當他們明年開始運作時，將使用我們的中國倉儲碼頭作為現貨交割庫。這些發展會帶來國際國內更多客戶對我們中國倉儲的認可，並在未來進一步增加倉儲使用率。

發展中的在上海附近的洋山港石化倉儲碼頭已取得良好進展，第一期設施的420,000立方米燃油倉儲，將準備就緒在四季度投入運行。南沙二期305,300立方米的倉儲建設也正在進行，預計到二零零八年年底投產。

供應鏈(供應及分銷)

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末期開始重組業務，收縮供應鏈業務，並將在年底前出售貿易業務，集團將繼續經營船舶加油業務。

持續困難的經營環境速成這一決定，從年初到現在，布倫特原油和180cst燃料油的價格急劇增長，漲幅為43%和49%。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貿易部門錄得虧損後，集團在今年第二季度已大幅度降低固定經營成本，並通過對沖減低損失。然而，較低的客戶需求，高融資成本和流動資本限制等因素繼續影響業務，這導致頭六個月淨虧損304,000,000港元。

不計入終止的貿易業務，分銷(船舶加油)營業收入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加了52%至4,343,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油價上漲，但相比去年同期銷售量下降了13%。新加坡市場激烈的競爭導致利潤率下降，分類EBITDA(不包括終止業務)降至28,000,000港元。

運輸

運輸收入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1,016,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0%。分類EBITDA增加18%至301,000,000港元。收入的增長是由於今年首六個月中東—遠東航綫平均全球運費指數上升到WS150，相比去年同一時期的WS71。

我們繼續執行資產管理計劃，以478,000,000港元的總價出售兩艘超級油輪和一艘近海油輪，淨帳面虧損6,600,000港元。

在今年第二季，為了利用較強的油運市場，我們也開始將兩個作浮動油庫的超級油輪投入航運。今年上半年，泰山石化的運輸船隊運輸能力為2,140,000載重噸，相比於十二個月前的2,430,000載重噸。

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1,098,000,000港元，相比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8,000,000港元。集團的槓杆比率為0.46，相比六個月前的0.49。

展望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餘下時間裏的工作重點是改善資金流動性，並進一步加強泰山石化的資產負債表，兌現我們在今年四月公佈二零零七年業績時的承諾。

對於資產負債狀況，我們取得了重大進展，及時出售了單殼船隻，包括本月宣佈出售的兩艘超級油輪。此外，我們已成功與川崎汽船建立了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這不僅促進了我們的修船業務，也將進一步幫助泰山在未來爭取更多的類似戰略合作夥伴。

在下半年，我們將繼續為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採取措施，包括在需要時作出資產減值，出售供應／貿易的剩餘庫存油品，和確認出售船舶資產引起的賬面淨虧損。雖然這些措施會影響集團的淨溢利，但由於是非現金項目，將有助於清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產生正向的現金流。這將使泰山石化可以更好地迎接我們執行船廠和倉儲業務計劃的挑戰。

船廠

在下半年，船廠將開始建造四至六艘船舶，下水六艘船舶，並交付六到八艘船，使全年交船量達到八至十艘。我們亦加強了管理團隊，給造船業務更大的關注和支持以獲取第三方的銷售訂單，並為未來船舶修理業務作準備。鑒於日益增加的船東需求，泰山石化開始加快建設船舶修理設施，以準備在二零零九年年中開展修船業務。

倉儲

我們正繼續努力，為我們的中國倉儲碼頭尋求更多的長期租賃業務，我們的整體目標為在今年年底前實現平均使用率70%以上。在年底前，南沙倉儲將擴容，其中包括125,300立方米的化學品和180,000立方米油品儲存，我們正在積極銷售這些新的庫容。我們預計洋山一期設施在今年年底開始運營後將表現良好，因為我們的合資企業夥伴來自石化行業，而該地區的需求，尤其是船舶加油相關需求，也將很強勁。

供應鏈(船舶加油／分銷)

因為高油價將導致利潤受壓，並對流動資金提出更高要求，我們預計二零零八年餘下的時間對船舶加油業務仍然會極具挑戰性。儘管如此，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看到良好的潛力，並會在這些區域提高銷售量。

運輸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市場由於新增運力，運輸市場可能較上半年為弱。儘管如此，超級油輪改裝和因為高鋼材價格導致的更多拆船帶來了正面影響，均衡了高油價和經濟增長放慢導致的較低的石油需求的負面影響，使得二零零八年運輸業整體前景比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看起來為好。然而，隨著新舊船隻運費差價的拉大，集團將繼續我們的戰略，及時出售單殼油輪，以取得較高的資產回報。

摘要

目前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油價高企，市場資金短缺，經濟增長放慢。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加強泰山石化的運營。展望未來，經改組的泰山石化能夠給予我們的倉儲和船廠更大的重點關注和資源，這能為集團在未來產生穩定增長的收益，並為泰山的戰略投資獲得突破性成功鋪平道路。

蔡天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5,470,853	3,372,237
銷售成本		(5,096,859)	(3,179,359)
毛利		373,994	192,878
其他收入		50,203	26,474
行政開支		(157,170)	(109,113)
財務成本	6	(234,230)	(204,07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271	514
持續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36,068	(93,323)
出售船舶(虧損)／收益		(6,622)	105,062
重組開支		(11,700)	—
除稅前溢利	7	17,746	11,739
稅務開支	8	(5,054)	(2,207)
持續業務之溢利		12,692	9,532
終止業務(貿易)之(虧損)／溢利	4(a)	(304,315)	143,941
除稅後(虧損)／溢利		(291,623)	153,47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287,817)	151,713
少數股東權益		(3,806)	1,760
		(291,623)	153,473
股息	9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10		
合共			
基本		(4.45港仙)	3.10港仙
攤薄		(4.45港仙)	3.03港仙
持續業務			
基本		0.25港仙	0.16港仙
攤薄		0.25港仙	0.16港仙
終止業務(貿易)			
基本		(4.70港仙)	2.94港仙
攤薄		(4.70港仙)	2.87港仙

* 重列比較數字以分開終止業務(貿易)。闡釋於附錄4詳述。

載於第9至17頁之隨附會計政策及闡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4,190	4,758,740
預付土地租金		892,538	881,296
執照		38,681	39,933
商譽		804,788	1,018,1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8,482	263,746
在建工程之訂金		241,026	268,215
其他訂金		28,888	14,166
		7,048,593	7,244,212
流動資產			
燃油及存貨		481,778	1,218,235
應收賬項	11	781,310	1,158,4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049	579,583
進行中訂約		614,163	205,587
衍生金融工具		26,650	258,095
已質押存款		486,393	597,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1,943	1,513,620
		3,829,286	5,530,731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b)	2,411,438	—
		6,240,724	5,530,731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1,023,706	1,798,61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824,564	913,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7,973	868,7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91	424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203	21,833
衍生金融工具		47,240	408,527
應繳稅項		29,809	26,274
		3,063,886	4,037,554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4(b)	1,811,556	—
		4,875,442	4,037,554
流動資產淨值		1,365,282	1,493,1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13,875	8,737,389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140,439	3,135,041
可換股優先股	14	538,452	501,622
付息銀行貸款		1,079,557	1,261,2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4	722
遞延稅項負債		153,570	153,586
已收船舶按金		2,500	—
		4,915,042	5,052,180
資產淨值			
		3,498,833	3,685,20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4,739	64,737
可換股優先股	14	75,559	75,559
儲備	13	2,912,920	2,911,589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儲備	4(b)	(192,669)	—
		2,860,549	3,051,885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14	517,837	517,837
少數股東權益		120,447	115,487
		3,498,833	3,685,209

載於第9至17頁之隨附會計政策及闡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該等業務之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之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本集團主要從事(a)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b)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c)造船業務。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本集團已終止其貿易業務，詳情載於附錄4。本集團已將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及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獨立披露終止業務(貿易)。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造船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貿易)				對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一對外	4,015,198	2,626,936	991,558	681,261	87,024	58,150	25,351	5,890	351,722	—	5,470,853	3,372,237	2,647,506	4,322,340	—	—	—	—	8,118,359	7,694,577		
一分類間	328,184	235,380	24,250	99,938	194,101	122,378	679	24,565	—	—	547,214	482,261	1,500,052	1,198,806	(2,047,266)	(1,681,067)	—	—	—	—		
合共	4,343,382	2,862,316	1,015,808	781,199	281,125	180,528	26,030	30,455	351,722	—	6,018,067	3,854,498	4,147,558	5,521,146	(2,047,276)	(1,681,067)	—	—	8,118,359	7,694,577		
分類業績	27,283	36,727	225,364	90,956	65,597	40,071	2,273	6,699	11,987	—	332,504	174,453	(286,582)	181,141	—	—	—	—	45,922	355,594		
調整：																						
未分配項目：																						
一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6,388	24,671	2,488	3,712					18,876	28,383		
一其他開支											(81,865)	(88,885)	—	(503)					(81,865)	(89,38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271	514	—	—					3,271	514		
											270,298	110,753	(284,094)	184,350					(13,796)	295,103		
加：折舊與攤銷：																						
一分類應佔	591	410	75,808	163,894	32,255	29,423	17,547	9,865	9,722	—	135,923	203,592	120	97					136,043	203,689		
一未分配											5,437	5,261	—	—					5,437	5,261		
經營EBITDA	27,874	37,137	301,172	254,850	97,852	69,494	19,820	16,564	21,709	—	411,658	319,606	(283,974)	184,447					127,684	504,053		
一出售船舶(虧損)/ 收益											(6,622)	105,062	—	—					(6,622)	105,062		
一重組開支											(11,700)	—	—	—					(11,700)	—		
EBITDA											393,336	424,668	(283,974)	184,447					109,362	609,115		
折舊與攤銷 財務成本											(141,360)	(208,853)	(120)	(97)					(141,480)	(208,950)		
											(234,230)	(204,076)	(20,257)	(16,203)					(254,487)	(220,2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46	11,739	(304,351)	168,147					(286,605)	179,886		
稅務(開支)/抵免											(5,054)	(2,207)	36	(24,206)					(5,018)	(26,4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692	9,532	(304,315)	143,941					(291,623)	153,473		

* 重列比較數字以分開終止業務(貿易)。闡釋於附註4詳述。

4. 終止業務(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重組本集團，專注發展倉儲碼頭和修造船廠業務，縮減貿易業務規模。因此，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終止業務(貿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呈列。由於出售終止業務(貿易)之決定於本財政期間才始作出，故此並無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貿易)之(虧損)/溢利」。本集團據此對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

(a) 損益表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647,506	4,322,340
銷售成本		(2,731,384)	(3,819,218)
(毛損)/毛利		(83,878)	503,122
船舶費用		(169,556)	(298,759)
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		(50,917)	(36,216)
經營(虧損)/溢利		(304,351)	168,147
稅務抵免/(開支)	8	36	(24,206)
終止業務(貿易)之(虧損)/溢利		(304,315)	143,941

(b) 資產負債表披露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	—
商譽	217,640	—
燃油及存貨	1,192,417	—
應收賬項	119,296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108	—
衍生金融工具	459,380	—
已質押存款	106,7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38	—
	2,411,438	—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819,328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50,8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60	—
衍生金融工具	724,662	—
應繳稅項	148	—
遞延稅項負債	76	—
	1,811,556	—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淨值	599,882	—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儲備		
累計虧損	(192,669)	—

(c) 現金流量表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淨額流出：		
經營活動	(197,852)	(37,430)
投資活動	—	(106)
融資活動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97,852)	(37,5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550	343,6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98	306,098

5.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值、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石油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以及造船之收入總額。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7,085	40,124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8,323	25,609
信託收據利息，有抵押	19,879	10,87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32	8,201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137,998	137,432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36,830	—
其他財務成本	5,212	2,399
	275,359	224,639
減：資本化利息	(20,872)	(4,360)
	254,487	220,279
終止業務（貿易）之財務成本	(20,257)	(16,203)
持續業務之財務成本	234,230	204,07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持續業務	141,360	208,853
終止業務（貿易）	120	97
利息收入		
持續業務	(14,759)	(6,148)
終止業務（貿易）	(2,487)	(3,712)

8. 稅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務支出	5,030	25,904
過往期間(超額)／不足撥備	(12)	1,314
遞延稅項	—	(805)
	5,018	26,413
期內稅務抵免／(支出) — 終止業務(貿易)	36	(24,206)
期內稅務開支 — 持續業務	5,054	2,207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	16.5%	17.5%
新加坡	18.0%	18.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集團全球貿易商計劃(「GTP」)地位，本集團期內若干石油供應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已按10%優惠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期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全面豁免，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將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473,798,57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900,950,58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473,798,57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900,950,589股), 以及假設因視作於期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視作兌換之一切可換股優先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27,048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1,954,262股)計算。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關係穩固的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 過期結餘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759,922	1,097,385
4至6個月	4,980	17,223
7至12個月	22,251	36,930
12個月以上	12,817	23,716
	799,970	1,175,254
減值撥備	(18,660)	(16,827)
	781,310	1,158,427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817,420	870,357
4至6個月	3,135	15,561
7至12個月	2,618	19,428
12個月以上	1,391	7,807
	824,564	913,153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授出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滙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88,650	18,261	11,465	—	(5,812)	57,399	77,321	864,305	2,911,589
購股權開支	—	—	8,303	—	—	—	—	—	8,303
股份授出開支	—	—	—	2,223	—	—	—	—	2,223
滙兌調整	—	—	—	—	—	—	88,378	—	88,3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	—	—	—	—	(2,522)	—	—	—	(2,522)
行使購股權	97	—	—	—	—	—	—	—	97
終止業務(貿易)儲備	—	—	—	—	—	—	—	192,669	192,669
期內虧損	—	—	—	—	—	—	—	(287,817)	(287,8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88,747	18,261	19,768	2,223	(8,334)	57,399	165,699	769,157	2,912,92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4,602	18,261	9,627	—	8,434	44,204	23,115	892,016	2,000,259
新股份	281,454	—	—	—	—	—	—	—	281,454
發行開支	(37,537)	—	—	—	—	—	—	—	(37,537)
購股權開支	—	—	3,675	—	—	—	—	—	3,675
滙兌調整	—	—	—	—	—	—	18,035	—	18,03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1,968	—	—	—	1,968
期間溢利	—	—	—	—	—	—	—	151,713	151,7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8,519	18,261	13,302	—	10,402	44,204	41,150	1,043,729	2,419,567

14.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及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IX, L.P. (統稱「華平投資」)於本集團投入175,000,000美元：

- a) 自完成發行日期首周年起至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當中包括(i)按每股0.521港元認購526,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ii)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6港元認購555,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及(iii)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64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95,0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1港元本公司認股權證；及

- b) 作為本集團擁有其於中國內地之石油倉儲碼頭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TGIL」)(連同其附屬公司): (i)認購可兌換為TGIL普通股之TGIL優先股，價值100,000,000美元；及(ii)認購附帶權利可認購若干數量TGIL普通股之1港元TGIL認股權證，而認購該等數量之TGIL優先股可使華平投資於TGIL普通股及TGIL優先股之總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認購後相等於當時已發行之TGIL普通股及TGIL優先股總數之50.1%。

本公司之普通股乃包括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為5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000,000港元)。本公司優先股餘額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及TGIL優先股餘額5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000,000港元)，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5,2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3,000,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4,0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4,000,000港元)。
- 本公司就船舶加油業務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總額為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00,000港元)。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6. 結算日後事項

a) 船廠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Kawasaki Kisen Kaisha(「K-Lin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K-Line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195,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換取其附屬公司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及K-Line亦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K-Line將會委任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為其於中國之主要船舶整修業務夥伴，因此，K-Line同意向該船廠提供有關船舶整修業務之指定下限。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五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內。

b) 出售油輪

- *Titan Arie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Titan Aries Pte Ltd(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Titan Aries Pte Ltd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油輪Titan Aries，代價為293,000,000港元(37,500,000美元)。當此項交易完成後，將會產生出售估計虧損92,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內。

- *Titan Pisce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Titan Pisces Pte Ltd(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Titan Pisces Pte Ltd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油輪Titan Pisces，代價為318,000,000港元(40,800,000美元)。當此項交易完成後，將會產生出售估計虧損1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內。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5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000,000港元)及已質押存款5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4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6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貸款2,9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0港元)，其中1,4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02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為數5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0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
- 於抵押賬戶所持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之存款
- 賬面淨值總額1,0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6,000,000港元)之船舶
- 賬面淨值總額9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

- 賬面值5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00港元)之儲油設施
 - 賬面淨值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賬面值8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000,000港元)之存貨
 -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c) 為數3,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5,000,000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持有
- 流動資產6,2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1,000,000港元)。資產總值13,2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75,000,000港元)
 - 銀行貸款總額2,9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港元)
 - 票據3,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5,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 5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改善至0.4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由於其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而申報貨幣則為港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滙波動風險，惟海外業務(尤其於中國內地)資產淨值的外滙風險則除外。期內，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及油價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及商品價格之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003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名），並在其船隊及浮動油庫僱用約390名職員和船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名）。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亦備有購股權可供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著重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公佈之高級管理層調動後，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運營及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負全部責任。本集團已新設集團運營中心總裁一職，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之領導。集團運營中心總裁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於情況需要時採取一切適當行動。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蔡天真先生因要出席海外舉行之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副主席張震遠太平紳士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了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黃少雄先生及朱延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Ib Fruergaard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